

工學院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學士班必修 (27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1. 所修專長之學系必修無左列科目，可免修習。 2. 若符合免修標準，需要從所屬專長之專業課程補足學分數。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工程導論	2			
	跨領域探索	1		限 IPE 課號之課程。	
	領航專題一		1	可修所選專長領域學系所開之大學部專題課程，並參加 IPE 12 月舉辦之專題成果發表會即可抵免。	
	領航專題二	1			
雙專長學程 (54-72 學分)	由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長學程，擇二修畢，其中一個專長務必選擇化工、動機、材料或工工擇一修習。		54-72		
其餘選修 (0-18 學分)			0-18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9		*請參考備註第 1 點。	
備註	1、工學院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須有海外學習或海外實習經驗，畢業前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，經學士班審查，經歷符合即可達畢業門檻。 2、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			